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社卫医罚（2025）第 027 号

负责人：社旗县下洼镇范庄村卫生室，法人代表：范中正，性别：男 民族：汉，
职务：负责人，地址：社旗县下洼镇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(单位)未落实首诊负责制、未按规定实施医疗质量安全制度的行为,违反了《医疗质量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。以上事实有两名以上卫生监督员及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材料为证。

现依据《医疗质量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该卫生室未按规定实施医疗质量安全制度的行为，参照《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（2020 年版）》属于一般违法行为。决定拟给予该卫生室：1、警告；2、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（¥3000.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社旗县城区支行，
地址：社旗县北京路与建西巷交叉口西南 50 米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
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社旗县人民政府
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社旗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
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社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2025 年 4 月 23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